

五华县城乡融合产业社区综合发展先
导区（水寨镇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人：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五华县城乡融合产业社区综合发展先导区（水寨镇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。
- 2、建设单位：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。
- 3、工程地点：五华县水寨镇坝心村、榕树村、岗阳村、高车村、中洞村、澄湖村、莲洞村、平湖村、大沙村。

二、项目背景：

1、项目简介

五华县县委全会将水寨镇定义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推进，需要抢抓政策机遇，补齐发展短板和弱项，推进镇域经济快速发展。当前，水寨镇仍存在产业配套设施薄弱、生态富民产业不够强、乡村数字化建设滞后等现实问题，高质量发展及城乡融合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与挑战。为此决定实施五华县城乡融合产业社区综合发展先导区（水寨镇片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五华县水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包括梓皋产业社区、大坝产业社区、水寨产业社区、玉茶产业社区共4个片区，本次建设以梓皋产业社区和大坝产业社区为主。

2、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包括：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光伏产业项目、灌溉沟渠扩容提质、产业社区内道路提升、智慧停车场、数字水寨融合发展区云平台等。

（1）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体项目

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种植基地 3750 亩（稻虾共作基地、高标准丝苗米种植基地、黑豆种植基地、水产养殖基地、高标准蔬菜种植基地等）；光伏产业项目 12890 m²；建设中洞村养牛基地 3723.9 m²，电商中心 928.7 m²，建设水寨镇谷物烘焙中心 797.2 m²；产业社区内道路改善工程等。

（2）产业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

建设坝心村智慧停车场，总占地面积 750 m²；产业社区周边道路提升改善；产业社区灌溉沟渠扩容提质工程；七都加油站基础设施建设，包含 16 个充电桩及 82 个停车位；数字水寨融合发展区云平台等。

3、投资

项目总投资 42438 万元，含建设投资 40280 万元（其中：工程费用为 3210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6255 万元，预备费 1918 万元），建设期利息 2158 万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根据提供的基本信息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光伏产业项目、灌溉沟渠扩容提质、产业社区内道路提升、智慧停车场、数字水寨融合发展区云平台等。

服务机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（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、概算编制。

2、编制初步设计报告，相关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、

标准及规程，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。并协助业主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等工作，顺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书等，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。

四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- 1、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- 2、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或市政行业（给水、排水、道路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- 3、服务机构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 - 1)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本服务采用包干价计 83 万元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- 1、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
- 2、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。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。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并报送相关部门。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。
 - 1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；

2)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作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；

3)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4)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、履行地点：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按合同执行。

八、服务时间和其他条件

1、按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1、按合同约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按合同约定。

十二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五华县寨润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01日

